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研習-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特教承辦人員特教知能，落實校內初篩機制。
- (二) 提高本市教師理解及使用情緒行為障礙之相關工具。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研習時間：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七、研習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八、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九、研習對象及人數：預計 100 人依序錄取。

依報名順序錄取第一類~第二類教師，尚有名額時，開放給第三類、第四類教師

- (一) 111年度參加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舉辦之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因故未參加111/8/23(二)研習之人員。
- (二) 本市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尚未取得臺灣師範大學協辦之「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研習證明者。
- (三) 校內未設有特教班型，且未取得相關研習證明之特教承辦人。
- (四) 其他有意願學習情緒行為檢核工具之教師。

十、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或上桃園市特

殊教育資源網-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閱相關訊息

(<https://north.special.tyc.edu.tw/>)

(聯絡人：3394572 蕭老師〈分機 841〉，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年課務自理下擇期補休，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三、說明：

- (一) 全程參與本研習，核發時數6小時。
- (二) 第一類教師，若已參加並通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本市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第二階段-測驗工具培訓)111/9/16-9/18】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第三階段) 111/10/1-10/2】，參與完本研習，方可取得本市心評人員資格。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補助。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六、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研習
課程表

內容 時間	研習課程表
09:00~ 10:3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概念、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工具 講師／蔡明富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介紹 講師／蔡明富
12:10~ 13:00	用餐時間
13:00~ 14:30	學生行為評量表 講師／蔡明富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學生適應調查表介紹 講師／蔡明富
16:10~	綜合座談